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9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如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富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（114年度司票字第1615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但相對人現實並未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提示付款，故難認相對人已合法行使追索權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938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持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其向抗告人提示後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

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114年度司票字第1615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提出抗告，惟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即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本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；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抗告人如對票據之真正，或債務之存否有爭執者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該本票債權存否之訴訟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原裁定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；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規定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抗告人負擔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（即抗告費）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
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葵樺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
000	113年12月16日	12,000元	未載
000	113年12月16日	192,000元	未載